2024年达州市通川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通川区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收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5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等支出。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500万元。具体如下：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0万元。

（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0万元。